附件

贵州省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方案（征求意见稿）

（2025—2027年）

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决策部署，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印发的《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实施方案》，为推进贵州省“六大产业基地”建设和“6+3+3”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分层分级推进全省智能工厂建设，深化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结合贵州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关于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推进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和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我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模式创新，分层分级推进智能工厂建设，扩大基础级智能工厂队伍，升级打造先进级及以上智能工厂。到2027年，在全省范围普及一批基础级智能工厂，建设一批具备区域行业领先水平的先进级智能工厂，力争向国家申报推荐一批国内领先的卓越级智能工厂，鼓励和引导优势行业头部企业探索建设领航级智能工厂。

**二、重点任务**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要素条件》评价标准，以《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为指引，抓好全省基础、先进、卓越、领航四级智能工厂梯度培育。

（一）推广基础级智能工厂。引导工业企业围绕单机设备、生产线、制造车间和能耗、碳排放管理等，开展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与操作系统和工业网络设备等集成应用。通过普及自动化设备与基础管理系统，重点覆盖自动化改造，支撑全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基本盘，力争到2027年底，基础级培育100家以上。

（二）推进先进级智能工厂。支持基础级智能工厂深化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在工厂建设、产品和工艺设计、生产和经营管理、绿色发展等环节升级建设先进级智能工厂。推动重点企业实现跨系统数据贯通，聚焦系统集成，为产业集群升级提供中坚力量，力争到2027年底，培育先进级智能工厂30家以上。原入选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及往年入选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企业应重新申报省先进级智能工厂认定。

（三）择优打造卓越级智能工厂。支持先进级智能工厂推进制造各环节集成贯通和综合优化，向卓越级智能工厂跃升。通过培育产业“链主”企业，探索多场景协同，带动上下游协同创新，鼓励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三级及以上认证的企业申报和打造卓越级智能工厂，支持和培育5家及以上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

（四）探索培育领航级智能工厂。引导卓越级智能工厂探索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发展，带动装备、工艺、软件和系统的研发与应用突破，打造1-2家国内乃至全球领先的应用标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全省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和管理工作，会同省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全省智能制造发展。各市（州）、贵安新区要根据本方案研究制定符合当地智能工厂培育的实施方案，完成本地区基础级智能工厂的复核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鼓励相关产业政策和项目奖补政策将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作为加分项予以支持。引导相关产业基金、金融机构、社会资本与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有效衔接。鼓励各市州、贵安新区出台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形成省、市、县三级政策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总结推广。加大智能工厂建设经验总结推广力度，组织开展政策宣贯、政策指导、智能工厂现场会、进开发区和专家行等活动，强化典型案例交流、先进技术与成果经验推广。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定期总结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成效和经验，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